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华罗庚高新区（尧塘街道）城市长效管理环卫保
洁市场化运营服务（南部片区）

项目编号/包号：JSHS 采公[2023]016 号

采 购 人：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华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合同文本（范本）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组成	8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JSHS 采公[2023]016 号
2. 项目名称：华罗庚高新区（尧塘街道）城市长效管理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服务（南部片区）
3. 项目预算金额：450 万元（人民币）
项目最高限价：150 万元/年，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包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华罗庚高新区（尧塘街道）城市长效管理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服务（南部片区）	1	150 万元/年	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共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用 1+1+1 模式；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的续签一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含 2 次）。**由于可能涉及本次中标供应商与新服务单位的交接。如须延长交接时间，则由采购人按本次中标供应商中标价/365 天*实际天数进行结算（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年11月06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完成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后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网址：<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下载本项目电子版招标文件。

3. 售价：0元。

四、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4.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请供应商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提前登入“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网址：<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等待开标，供应商自行选择互联网连接畅通的场地，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系统语音提示允许解密后，供应商6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85588120

1.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因供应商完成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需要一定时间，请提前办理好相关手续，逾期未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1.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1.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必须通过“[常州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制作并使用 CA 证书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供应商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1.8 注意事项

1)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2)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电脑需配备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用于保障不见面交易能够完成相关视频对话**），并且在开评标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电脑，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电脑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如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2. 关于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

2.1 为了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规范供应商的政府采购行为，促进供应商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当履行以下诚信义务：

1) 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2) 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 保守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商业秘密；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诚信义务。

2.2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失信行为具体详见《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2.3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失信行为惩戒相关规定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办事处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尧塘街道尧汤路8号

联系方式：0519-825959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华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胜东路 19 号

联系方式：0519-828079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褚女士

电话：0519-828079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	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办事处
2	最高限价	*2.1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u>150 万元/年。</u> *2.2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投标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 否
4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要求材料	*4.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材料： <u>提供承诺书，具体详见投标人资格审查承诺书。</u>
		*4.2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材料： <u>无。</u>
		*4.3 信用记录查询材料：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通过“ <u>信用中国</u> ”网站、“ <u>中国政府采购网</u> ”网站查询，无需投标人另外提供。
		*4.4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 <u>中小企业声明函。</u>
5	*是否需要通过系统上传演示视频	■ 否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否
8	投标人应提交的 <u>投标文件格式</u>	8.1 封面； 8.2 投标人情况说明； *8.3 开标一览表； *8.4 投标函； *8.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8.7 分项报价明细表； *8.8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8.9 《中小企业声明函》； *8.10 商务条款及服务偏离表；

9	投标人应提交的 资性证明文件格式	<p>*9.1 资格审查材料格式；</p> <p>注：资格审查材料包含：本表第 4.1 条、4.2 条（如有）、4.4 条（如有）材料以及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本表第 6 条已要求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提交）</p> <p>*9.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9.3 与资性证明相关的其他材料。</p>
10	投标人应提交的 符合证明文件格式	与评审相关的其他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11	投标人应提交的 综合评审文件格式	根据第四章评标标准中相关要求提供材料。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 否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澄清、更正、说明等
14	答疑截止时间（ 质疑程序详见本章第 26.2 条 ）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3 年 11 月 06 日 18 时 00 分 前将相关疑问（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中“关于招标文件的询问内容”）发送至邮箱（328239028@qq.com）进行咨询，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人。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招标文件的相关异议。
15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至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 15 日前
16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澄清方式	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hangzhou.gov.cn/ ）媒体上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公告。
17	投标文件（电子标书）份数及相关说明	<p>*17.1 开标前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p> <p>*17.2 如因“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自身原因而导致所有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p> <p>注：以上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或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18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不允许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 12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2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采购需求、合同部分
21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相当于 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采购人将在合同履行完毕后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3	是否提供样品	■ 否
24	主观分是否暗标	■ 否
25	项目属性及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25.1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请正确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如未填报或缺项、漏项则报价不做相应扣除。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中标的，随中标公告一同公示。</p> <p>25.2 以上规定未尽事项，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一节说明中的第五条—政府采购政策。</p>
26	是否有节能、环保产品	■ 否
27	其他	<p>1. *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加“★”的采购需求。</p> <p>2. 各潜在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网址：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后，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即可按要求参与投标，无须额外登记备案。</p> <p>3.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本次的成交服务费为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元以下1.5%，100万元(含)-500万元0.8%。如按上述方法计算的金额低于人民币3000元整，则服务费按人民币3000元整计取，需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给招标代理单位，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注：

1. 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投标将被拒绝或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 **扫描件要求：**1) 扫描件必须直接用原件扫描，要求字迹清晰，确保文字内容能看清无变形。

2) 采用电子证书或者网络截图，必须使用经过备案的政府官方网站截图，且必须是可供任何人查询的公开信息。截图必须包含网址和网站名称，保证他人能够通过网址再次查询到。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

政部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和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应接受本招标文件关于电子招投标各项规定。

第一节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为江苏华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书面解释为准。

1.3 本招标文件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条**。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华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1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3.2 关于对参与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政府采购要求：

2.3.2.1 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输入供应商全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信用记录。

2.3.2.2 采购人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应根据查询结果对供应商的不良信用记录逐项甄别确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下列信用记录属于应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的失信信息：

（1）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记录，即供应商被全国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财政部门、法院、工商、税务等部门惩戒的失信信息，包括：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或者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信用记录。处罚生效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日未三年的。

注：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含）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较大数额罚款金额认定来源于《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

2.3.2.3 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采购人应填写《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供应商失信信息确认函》，由失信供应商应签字确认。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根据采购人确认的失信信息，

登陆到相关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2.3.2.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当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组成**），投标人只要存在上述 2.3.2.2 项中失信信息情形的，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为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主要网站，供应商失信信息记录查询包含了但并不限于“信用中国”网站。

2.4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第五章**采购需求**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5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6 条**。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2.5.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相关材料。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5.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2.5.4 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2.5.5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全权代表方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 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

3.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3.2 项目属性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1 条**

4. 样品

4.1 不需要提供样品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5.1.3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条**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4条**。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5.1条**。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5.2条**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6条（如涉及）**。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6条或第四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

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具体详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招标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相关要求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的全部费用。不论电子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本项目涉及的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6.2.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6.2.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6.2.3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在提供给采购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服务）或货物（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节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七章内容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文本（范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组成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8.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答疑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认可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采购人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3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内容为准。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栏定期自行查看、下载相关采购项目的补充通知。

8.4 招标文件的更正（含澄清、修改等）内容与原招标文件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发出日期最接近开标时间的公告为准。招标文件的更正（含澄清、修改等）内容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发布，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投标文件组成为投标文件格式、资性证明文件格式、符合证明文件格式和第四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相关要求提供材料。四部分内容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以及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等材料。本次

招标，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至 11 条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格式、资性证明文件格式、符合证明文件格式和第四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相关要求提供材料，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具体填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10.2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对投标文件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制。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10.3 对于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组成中的格式材料涉及加“*”的章节材料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未加“*”的章节材料格式文件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评审相关材料要求

12.1 投标人依据投标人资格要求、采购需求、评标标准等中相关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提供扫描件，材料内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可辨且在有效期内。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定模糊无法辨别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者不得分。**

12.2 其他需投标人对本次投标的详细说明（投标人视具体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12.3 扫描件要求

12.3.1 扫描件必须直接用原件扫描，要求字迹清晰，确保文字内容能看清无变形。

12.3.2 采用电子证书或者网络截图，必须使用经过备案的政府官方网站截图，且必须是可供任何人查询的公开信息。截图必须包含网址和网站名称，保证他人能够通过网址再次查询到。

12.4 电子签章

12.4.1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

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内容填写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5.2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5.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加盖公章应为与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公章）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15.5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委会将有权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按照规则扣分、在规则基础上增加直至加倍扣分或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系统以收到投标人发出的递交指令的时间作为其投标时间，截至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政府采购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与开标会。各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电脑需配备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用于保障不见面交易能够完成相关视频对话），并且在开评标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电脑，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电脑进行操作，在开评标过程中，必须保证操作电脑前有相关责任人，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书面报告财政

部门：

16.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

16.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

16.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传；

16.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4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重新制作并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第五节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与开标会，但必须保证操作电脑前有相关责任人，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系统语音提示允许解密后，投标人 6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如因“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自身原因而导致所有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系统将视同已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6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7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8.7.1 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18.7.2 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8.7.3 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18.7.4 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8.7.5 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8.8 开标开始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照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其他具体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含）以上单数。

20.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不能参加评标：

20.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0.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0.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 采购人只能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20.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0.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0.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0.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0.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0.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六节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 中标通知

23.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24 采购项目的废标情况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5 平台系统出现本章第五节 18.7 条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注意：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经审批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

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需要向采购人出具书面申请，五年内禁止参加尧塘街道组织的招投标活动并通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罚。因中标人拒签合同，采购人来不及再次招标，中间过渡期产生的一切费用向中标人追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5.4 中标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质疑、投诉

26.1 询问

2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要求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于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被视为无效质疑。

26.2.2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材料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6.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满足 26.2.1 条款的前提下，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2.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6.2.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4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6.2.5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

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6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7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接收联系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胜东路19号，江苏华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19-82807908。

26.2.8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8.2.8.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8.2.8.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8.2.8.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8.2.8.4 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注：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6.3 投诉

26.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向财政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27.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失信行为惩戒相关规定：

27.1 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中标、成交结果无效。

27.2 对于被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且该记录尚处于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在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一定的分数扣减或价格增加。具体标准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2%的减分，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4%的减分，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6%的减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2%的加价，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4%的加价，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6%的加价。

28. 保密和披露

28.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28.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9. 未尽事宜

29.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投标人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政府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金坛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金坛区市民中心A楼0829），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招标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科办公室：金坛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0829 室

政府采购投诉监督电话：0519-8232872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一节 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本章第二节“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照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加“*”的章节材料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人的**《资性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第二节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具体规定见 第一章投标邀请。	详见第七章《资性证明文件格式》
2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具体规定见 第一章投标邀请。	详见第七章《资性证明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通过“ 信用中国 ”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查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有，具体规定见 第一章投标邀请。	详见第七章《资性证明文件格式》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有，具体规定见 第二章投标须知。	详见第七章《资性证明文件格式》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书。	详见第七章《资性证明文件格式》
7	与资性证明相关的其他材料	如有，投标人认为的其他资性证明材料。	详见第七章《资性证明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一节 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二节“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文件出现“符合性审查要求”有任何一项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第二节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加“*”项的格式文件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加“*”材料文件。
2	投标完整性	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加“★”号条款响应	未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提供材料的。
8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间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9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10	串通投标	10.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 10.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 10.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0.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传； 10.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期限、交货时间或者工期、付款条件的。
13	投标文件材料	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14.1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

		定无效的情况； 14.2 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无效标要求； 14.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第三节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条**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标准评定投标人的分值，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现场抽签决定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的客观分评审部分，需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讨论、独立打分，存在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2.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2.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3名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五节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2	主观分	30		
2.1	管理机构和 管理制度	3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完整的管理机构配备；机械化作业管理制度；人工作业管理制度；垃圾收运作业管理制度；公厕管理和保洁作业制度；员工录用、考核和淘汰制度；车辆管理制度：</p> <p>制度完善、精细、操作性强，内容精细详尽，可行性强，得3分；</p> <p>制度良好、较简单、操作性一般，内容较完整，可行性较强，得2分；</p> <p>机制制度笼统、操作性差无针对性，内容笼统，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2.2	作业工艺	5	<p>机械化作业与人工作业组织方案及流程（含道路人工保洁、小型电动冲洗作业、花台石凳保洁、公厕保洁、果壳箱/垃圾桶收集清洗维护）：</p> <p>实施方案详尽、精细，科学合理，</p>	

		<p>操作性强，得 5 分；</p> <p>实施方案较为全面，较详细合理、规范科学，得 3 分；</p> <p>实施方案简单，操作性一般，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p>垃圾收运作业组织方案及流程：</p> <p>实施方案详尽、精细，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 5 分；</p> <p>实施方案较为全面，较详细合理、规范科学，得 3 分；</p> <p>实施方案简单，操作性一般，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p>作业人员配备及作业时间安排方案；作业车辆及设备投入方案；进退场交接措施方案：</p> <p>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划分明确，作业车辆及设备投入与本项目所需匹配、针对性强、合理实用，进退场交接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3 分；</p> <p>人员配备较为合理、职责划分较为明确，作业车辆及设备投入与本项目所需部分匹配、针对性较强、较合理实用，进退场交接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2 分；</p> <p>人员配备职责划分一般，作业车辆及设备投入与本项目所需不匹配、无针对性，进退场交接措施简单，可行性一般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2.3	安全作业保障措施	3	<p>投标人建立的安全作业、风险防控工作管理方案：</p> <p>方案制定针对性强，清晰且有切实有效的措施和控制标准的得3分；</p> <p>方案精细度差、合理程度和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p> <p>概念笼统、操作性差无针对性的得1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2.4	恶劣天气应急预案	3	<p>投标人制定的恶劣天气应急预案：</p> <p>对可能发生的应急情况分析深入，见解到位、全面、完善、防范及应对措施精细、准确，整体针对性强，得3分；</p> <p>问题分析较为深入，应对措施可行，针对性较强得2分；</p> <p>方案笼统、简单，应对措施缺乏合理性，针对性差得1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2.5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p>根据投标文件中是否提供应急处理预案、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就其突发事件处理方法是否及时、措施是否得当，并就其方案的可行性和完整性进行综合评价：</p> <p>对可能发生的应急情况分析深入，见解到位、全面、完善、防范及应对措施精细、准确，整体针对性强，得3分；</p> <p>问题分析较为深入，应对措施可行，针对性较强得2分；</p> <p>方案笼统、简单，应对措施缺乏合理性，针对性差得1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2.6	重大活动， 检查评比和 节假日保障 措施	5	根据投标文件中是否提供重大活动、检查评比和节假日保障方案，且具可操作性： 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5分； 保障措施较科学、合理，操作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3分； 措施简单、笼统，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客观分	50		
3.1	企业荣誉	6	投标人近五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获得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城管（环卫）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荣誉的，有一个得3分，获得区级城管（环卫）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荣誉的，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u>提供发文材料、荣誉证书的扫描件。</u>
3.2	项目负责人	6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三年及以上从业经验的，得3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u>提供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及承诺书（承诺从事本行业三年及以上，格式自拟）扫描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任意月份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的或材料不全的或无效的不得分。</u>
3.3	安全保障人员	7	项目负责人除外： 1. 拟派安全保障人员具有安全员资格证书（安全管理职能部门（或其下属单位）的安全培训合格证明材料）的，得4分； 2. 拟派安全保障人员近3年无交通安全事故及交通违法记录的，得3	<u>提供安全培训合格证明、B2或A2驾驶证、市级以上交警部门出具的安全驾驶记录情况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任意月份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的或材料不全的或无效的不得分。</u>

			分。	
3.4	企业业绩	6	投标人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承接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包含保洁内容的业绩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u>注：（1）同一投标人在不同年份对同一业主提供保洁的业绩不重复计分，仅按一份计算。（2）合同应能清晰载明包含业绩内容及签订时间。（3）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应能清晰载明项目类型及签订时间，未提供的或无效的不得分。</u>
3.5	管理体系	9	1.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管理体系，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社会责任体系、诚信管理体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应包括清扫或清洁等相关范围），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2. 投标人具有专业的保洁或清洁相关专业能力，提供有效的保洁或清洁行业企业等级认证证书，达到一级的，得4分，二级得2分，三级及以下得1分，没有不得分。	<u>提供认证证书及认监委网站查询状态为“有效”截图的扫描件，未提供的或材料不全的或无效的不得分。</u>
3.6	劳动保障	4	投标人重视保障一线环卫工人各项劳动权益，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被评定为劳动保障诚信企业，得4分。	<u>提供近五年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的设区的市级及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证书或颁发部门盖章的发文材料的扫描件，未提供的或材料不全的或无效的不得分。</u>
3.7	拟投入设备配置	12	1. 投标人在 满足本项目基本需求的基础上 ，若配备电动垃圾压缩收集车的（核载质量 ≥ 3 吨），每有一辆得3分，最高得3分； 2. 响应人在 满足本项目基本需求的基础上 ，承诺配备小型洗扫车进	<u>自有车辆提供车辆登记证书、行驶证、车辆购置发票及有效保单扫描件；租赁车辆的，须另外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及租赁费用发票扫描件，租赁合同期限须满足服务期限，以上材料未提供的或无效的或</u>

		行“机械换人”减轻保洁人员劳动强度的（核载质量≤1吨），每有一辆得3分，最高得6分； 3.为迎接重大活动、检查评比、日常巡查、应急保障，响应人为本项目配备电动指挥车辆（皮卡）的，每有一辆得3分，最高得3分。	<u>材料不全不得分。</u>
合计	100		

注：1) 进场时，若有货物及相关服务参数未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中标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明确的情况，须无条件按采购人及招标文件要求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追究中标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2) 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材料内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可辨且在有效期内。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定模糊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3)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4) 扫描件必须直接用原件扫描，要求字迹清晰，确保文字内容能看清无变形；

5) 采用电子证书或者网络截图，必须使用经过备案的政府官方网站截图，且必须是可供任何人查询的公开信息，截图必须包含网址和网站名称，保证他人能够通过网址再次查询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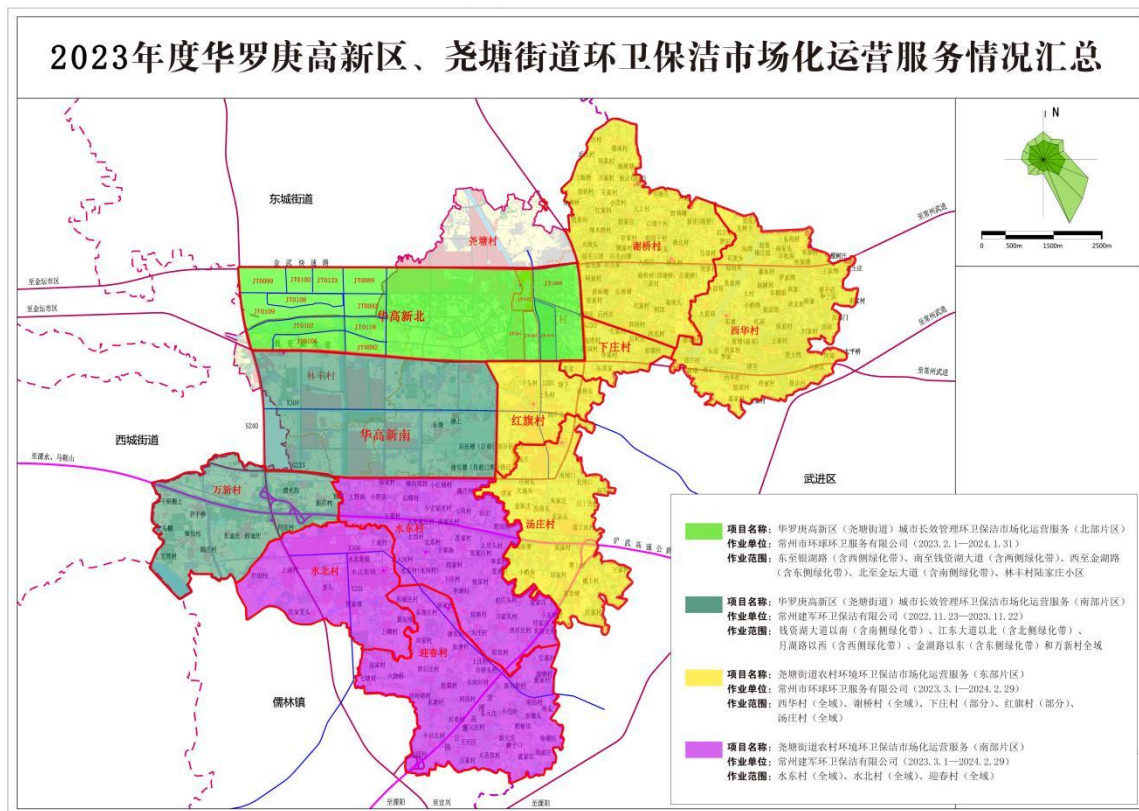
6) 投标人按评分细则所有得分项目均视为对本次招标的承诺，中标后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以下所有标注*号的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一、作业服务量清单

1、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包括本说明、作业量总表及明细表（附后表附件）、作业服务范围。



2、本作业服务量清单中的作业服务范围包括：

环卫保洁区域为华罗庚高新区（尧塘街道）城市长效管理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服务（南部片区）示意图全域，具体为：（1）园区服务内容：环卫作业服务，具体内容为：a.园区内部道路及道路交界处延伸道路的环卫机械化作业服务；b.园区内部道路及道路交界处延伸道路的人工保洁（绿地、广场、步行道、水面及相关附属设施，含企事业单位门前三包范围）；c.河道岸坡、绿地、道路两侧绿化带保洁；d.科技产业园区范围内所有附属设施和构筑物的清洗保洁、乱张贴乱涂写的清除；e.公共厕所保洁及维护；f.停车场保洁；g.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及园区荒地内的垃圾清运，果壳箱和垃圾箱的保洁及维护；h.保洁人员发现可视范围内“两违”，第一时间向街道城管部门汇报；l.人行道护栏保

洁，非机动车规范摆放。作业范围：钱资湖大道以南（含南侧绿化带）、江东大道以北（含南北两侧绿化带）、月湖路以西（含西侧绿化带）、金湖路以东（含东侧绿化带）全域。

(2) 村域服务内容：a.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服务；b.道路人工保洁包含绿化带全区域、公共绿地全区域；c.道路和沿线相关区域内的人工保洁；d.农村主次干道及内部道路保洁、沿线绿化范围内的垃圾等收集清运（含消杀）至符合要求的垃圾中转站等垃圾消纳场所，做到日产日清；e.道路和沿线绿化范围内附属设施和构筑物的清洗保洁、乱张贴乱涂写的清除；f.公共厕所保洁及维护；g.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及停车场保洁；h.垃圾收集点（包括垃圾收集房、垃圾桶、垃圾收集亭等）的保洁；i.河道两岸岸坡、河道河塘水面垃圾、杂树、杂草清除；j.河道两侧岸坡绿地保洁；k.房前屋后堆放整理；l.大件垃圾、建筑垃圾、农业生产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等收集清运和规范化处置；m.作业区域可视范围内（含农田）漂浮垃圾的清理。作业范围：万新村全域，金湖路以东水北社区的清水沟、何庄、新庄，汤庄社区的前后长塘村。

注：具体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相应规定为准。

附表 1：华罗庚高新区（尧塘街道）城市长效管理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服务（南部片区）车辆/装备

配置基本要求

项目区域	最高限价 (万元/ 年)	配备车辆要求 (辆)						必须自有且只能在本标段使用
		3 吨清扫车	8 吨高压冲洒水车	3 吨垃圾压缩车 (直收直运)	8 吨清洗车	电动垃圾收运车 (1.5 吨)	巡回电动保洁车	
华罗庚高新区（尧塘街道）城市长效管理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服务（南部片区）	150	1	1	1	1	2	10	

附表 2：华罗庚高新区（尧塘街道）城市长效管理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服务（南部片区）最低装备配置及人员列表

序号	车辆/装备	最低配置	单车最低人员配备
1	3 吨清扫车	中置四扫刷带喷雾降尘，前排喷雾及尾置吸盘带喷雾降尘，最大吸入粒度 120mm，吸扫宽度 $\geq 2.8\text{m}$ ，车辆后部箭头警示灯	1
2	8 吨高压冲洒水车	额定载质量 $\geq 6000\text{kg}$ ，副机功率 $\geq 64\text{kW}$ ，水罐有效容积 $\geq 7.0\text{m}^3$ ，车辆后部箭头警示灯	1
3	8 吨清洗车	额定载质量 $\geq 4000\text{kg}$ ，副机功率 $\geq 115\text{kW}$ ，采用“中置两立扫+中置超宽吸嘴+吸嘴内置高压水喷杆+左、右高压侧喷杆”结构，车辆后部箭头警示灯	1
4	3 吨生活垃圾压缩车	总质量 8200kg，核载质量 2235kg，箱体有效容积 $\geq 5\text{m}^3$ ，压缩倍率 3-4 倍，带污水收集箱，尾部带密封橡胶垫	2
5	电动垃圾收运车（1.5 吨）	自装卸式垃圾车，箱体容积 $\geq 2.6\text{m}^3$ ，尾部带密封橡胶垫	1

附表 3：华罗庚高新区（尧塘街道）城市长效管理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服务（南部片区）机械作业量总表

区域	道路类型	道路条数 (条)	道路总长 (m)	机械化作业里程 (m)	
				机扫	冲洗

华罗庚高新区（尧塘街道） 城市长效管理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服务（南部片区）	主干道/次干道	18	41233		
---	---------	----	-------	--	--

附表 4：华罗庚高新区（尧塘街道）城市长效管理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服务（南部片区）人工保洁量总表

标段	类别	人工保洁范围
华罗庚高新区（尧塘街道） 城市长效管理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服务（南部片区）	人工保洁	东至月湖南路，南至江东大道，西至万新村西界，北至钱资湖大道。

3、附表 3 中“机械化作业里程”为每日机扫和冲水里程。机械化作业时间为每天一次。

4、作业任务和作业时间要求：

①本次招标由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道路人工保洁和绿化区域内人工保洁组成。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于 20:00 开始组织冲洗作业（8 吨高压冲洒水车+8 吨清洗车），22:00 开始机械化清扫（3 吨清扫车）作业至次日上午 7:00 前全部撤离作业路段；洒水期间组织车辆（8 吨高压冲洒水车）在 9:00—15:00 作业在确保回避交通高峰的情况下，作业时间可根据需要自行组织。每日（垃圾收集车为全年）进行人工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根据路段作业时间要求组织，并安排（3 吨生活垃圾压缩车）进行垃圾收集。项目应合理安排作业类型的人员与车辆，保证作业质量达到**服务合同中《华罗庚高新区（尧塘街道）城市长效管理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服务（南部片区）环卫考核细则》附件 1-5**要求。

②各标段作业服务量清单所列面积不包含“道路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 3 米”的作业面积。作业服务量清单中的道路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作业服务范围现场交接时加以明确。

③“道路和绿化人工保洁日工作小时数” 12 小时是指冬令时：每日 5:30—17:30，夏令时：

每日 5:00-17:00（根据季节调整作息时间）。均必须安排作业人员进行不间断作业。说明：季节性调整时，作业时间根据采购方指令要求。

④在进行劳动力测算时，应确保符合表 4 要求。

***⑤华罗庚高新区（尧塘街道）城市长效管理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服务（南部片区）劳动力最低要求，其中：最低作业人员 18 人（不含机动车驾驶员）。注：此项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⑥合同期内，采购方有权在不增加作业经费的前提下，中标方必须无条件地接受采购方的新增垃圾清运点的收集清运。其垃圾量与运距由采购方核定。

合同期内，采购方有权在不增加作业经费的前提下，对垃圾收集清运目的转运站进行调整；但中标人不得擅自改变垃圾收集清运目的转运站。

⑦合同期内，凡新增作业范围，需得到采购人的认定同意，以采购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凭任务书作为结算依据。

⑧合同期内，因拆迁、施工等原因，而减少作业量的需及时上报采购人的相关职能部门认可（15 日内），不得自行停工，或改变作业时间与方式。如有不报或上报不及时，其减少作业量的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5、由于工程施工、各类活动、节假日期间等因素导致的费用，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采购方要求外，不作调整。

6、有关测算依据：

***6.1 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用工工资标准等有关政策规定，并承担其雇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所有员工按劳动法缴纳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工伤抚恤等用人费用，承担未正确执行劳动法用工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6.2 作业用水经费由采购人承担。

***7、其他测算标准：税金税率不低于 6%，必须包含在响应人报价中，否则作为无效标。**

8、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冰冻等天气或气候因素，或车辆、居民、行人等人为因素，或是其它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道路污染包括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除，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采购人要求外，不作调

整。

9、费用调整（如：材料、机具设备、规费、税金等费用的调整或出现新的费用），除采购人要求外，投标总价不作任何调整。包括政策所涉及最低工资标准、五大社会保险金、加班工资、高温补贴等。

***10、投标人需配备自有环卫作业服务车辆：【3吨清扫车1辆；8吨高压冲洒水车1辆；8吨清洗车1辆；3吨生活垃圾压缩车（直收直运）1辆；电动垃圾收运车（1.5吨）2辆；巡回电动保洁车10辆】；注：a. 车辆必须在其合理使用年限内；b. 中标供应商出资安装“金坛环卫GPS”系统（其安装、运行、维护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电动垃圾收运车（1.5吨）及巡回电动保洁车除外）；c. 自有车辆满足以上要求的由采购人中标公示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核实信息，若中标单位检查结果不满足车辆配置要求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采购人将其虚假承诺的恶劣行为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并与主管部门共同将其严肃处理，中标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d.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以上条款均能满足，格式自拟）。注：此项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二、部分工作量明细表(以下为预估工作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华罗庚高新区（尧塘街道）城市长效管理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服务（南部片区）机械作业清扫保洁明细表（表一）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车道	行车道宽度 (m)	人行道宽度 (m)	非机动车道宽度 (m)	道路长度 (m)	机扫边数	机扫次数 (日)	机扫里程 (m)	冲洗	冲洗	冲洗	洒水	洒水
											边数	次数	里程 (m)	次数	里程 (m)
1	九龙山路	钱资湖大道至复兴南路	双向两车道有中分带无侧分带	14	3	3	1980	4	1	7920	2	1	3960	2	3960
		复兴南路至云湖南路	双向两车道有中分带无侧分带	14	3	3	1680	4	1	6720	1	1	1680	1	1680
		云湖南路至月湖南路	双向两车道有中分带无侧分带	14	3	3	1260	4	1	5040	1	1	1260	1	1260
2	科文路	延政大道至江东大道	双向四车道无中分带无侧分带	22	无	3	738	2	1	1476	2	1	1476	2	1476
3	水北路	科教路至江东大道	双向四车道无中分带有侧分带	21	无	3	3810	2	1	7620	2	1	7620	2	7620
4	中兴路	金武快速路至长龙山路	双向四车道无中分带有侧分带	22	1	3	720	2	1	1440	2	1	1440	2	1440
5	复兴南路（北段）	金武快速路至钱资湖大道	双向六车道有中分带无侧分带	27	3	3	1700	4	1	6800	2	1	3400	2	3400
6	云湖南路（北段）	金武快速路至钱资湖大道	双向四车道无中分带无侧分带	28	无	3	1800	2	1	3600	2	1	3600	2	3600
7	月湖南路（北段）	金武快速路至钱资湖大道	双向四车道无中分带无侧分带	22	无	3.5	2000	2	1	4000	2	1	4000	2	4000
8	科教路	金湖路（S240）至月湖南路	双向四车道有中分带有侧分带	15	3	3	4800	4	1	19200	2	1	9600	2	9600
9	长龙山路	科教路至月湖南路	双向两车道有中分带无侧分带	13.8	无	3	4500	4	1	18000	2	1	9000	2	9000

10	复兴南路 (南段)	钱资湖大道至江 东大道	双向六车道有中 分带无侧分带	27	1.5	3	2518	4	1	10072	2	1	5036	2	5036
11	金龙大道	金湖路至老金宜 路	双向四车道有中 分带无侧分带	20	1.5	3	785	4	1	3140	2	1	1570	2	1570
		老金宜路至水北 路	双向四车道有中 分带无侧分带	20	1.5	3	1738	4	1	6952	2	1	3476	2	3476
		水北路至云湖南 路	双向四车道有中 分带无侧分带	20	1.5	3	768	4	1	3072	2	1	1536	2	1536
12	明湖路	九龙山路至金龙 大道	双向四车道无中 分带有侧分带	15	1	4	1545	4	1	6180	2	1	3090	2	3090
		金龙大道至江东 大道	双向四车道无中 分带有侧分带	15	1	4	1216	4	1	4864	2	1	2432	2	2432
13	云龙山路	明湖路至复兴南 路	双向四车道无中 分带无侧分带	20	2	3	935	2	1	1870	2	1	1870	2	1870
14	咏湖路	金龙大道至华业 路	双向两车道无中 分带无侧分带	12	1.5	2.5	756	2	1	1512	1	1	756	1	756
15	华业路	明湖路至复兴南 路	双向四车道无中 分带无侧分带	20	2	3	919	2	1	1838	2	1	1838	2	1838
		复兴南路至水北 路	双向四车道无中 分带无侧分带	20	2	3	750	2	1	1500	2	1	1500	2	1500
		水北路至云湖南 路	双向四车道无中 分带无侧分带	20	2	3	741	2	1	1482	2	1	1482	2	1482
16	云湖南路 (南段)	金龙大道至江东 大道	双向四车道无中 分带无侧分带	22	无	3	1350	2	1	2700	2	1	2700	2	2700
17	白龙山路	明湖路至复兴南 路	双向四车道无中 分带无侧分带	20	3	3	924	2	1	1848	2	1	1848	2	1848
18	萍湖路	九龙山路至金龙 大道	双向四车道无中 分带无侧分带	22	1.5	3.5	1300	2	1	2600	2	1	2600	2	2600
小计						41233			131446			78770		78770	

华罗庚高新区（尧塘街道）城市长效管理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服务（南部片区）清扫保洁明细表（表二）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车道	行车道宽度(m)	人行道宽度(m)	非机动车道宽度(m)	道路长度(m)	人行道面积	非机动车道面积	机动车道面积	钱资东河公园各道路、铺装等人工清扫面积	人工清扫面积合计(m ²)	人工保洁次数(日)
1	九龙山路	钱资湖大道至复兴南路	双向两车道有中分带无侧分带	14	3	3	1980	5940		7920		13860	1
		复兴南路至云湖南路	双向两车道有中分带无侧分带	14	3	3	1680	5040		6720		11760	1
		云湖南路至月湖南路	双向两车道有中分带无侧分带	14	3	3	1260	3780		5040		8820	1
2	科文路	延政大道至江东大道	双向四车道无中分带无侧分带	22	0	3	738	0		1476		1476	1
3	水北路	科教路至江东大道	双向四车道无中分带有侧分带	21	0	3	3810	0	11430	7620		19050	1
4	中兴路	金武快速路至长龙山路	双向四车道无中分带有侧分带	22	1	3	720	720	2160	1440		2160	1
5	复兴南路(北段)	金武快速路至钱资湖大道	双向六车道有中分带无侧分带	27	3	3	1700	5100		6800		11900	1
6	云湖南路(北段)	金武快速路至钱资湖大道	双向四车道无中分带无侧分带	28	0	3	1800	0		3600		3600	1
7	月湖南路(北段)	金武快速路至钱资湖大道	双向四车道无中分带无侧分带	22	0	3.5	2000	0		4000		4000	1
8	科教路	金湖路(S240)至月湖南路	双向四车道有中分带有侧分带	15	3	3	4800	14400	14400	19200		48000	1
9	长龙山路	科教路至月湖南路	双向两车道有中分带无侧分带	13.8	0	3	4500	0		18000		18000	1
10	复兴南路(南段)	钱资湖大道至江东大道	双向六车道有中分带无侧分带	27	1.5	3	2518	3777		10072		13849	1
11	金龙大道	金湖路至老金宜路	双向四车道有中分带无侧分带	20	1.5	3	785	1177.5		3140		4317.5	1

		老金宜路至水北路	双向四车道有中分带无侧分带	20	1.5	3	1738	2607		6952		9559	1
		水北路至云湖南路	双向四车道有中分带无侧分带	20	1.5	3	768	1152		3072		4224	1
12	明湖路	九龙山路至金龙大道	双向四车道无中分带有侧分带	15	1	4	1545	1545	6180	6180		7725	1
		金龙大道至江东大道	双向四车道无中分带有侧分带	15	1	4	1216	1216	4864	4864		6080	1
13	云龙山路	明湖路至复兴南路	双向四车道无中分带无侧分带	20	2	3	935	1870		1870		3740	1
14	咏湖路	金龙大道至华业路	双向两车道无中分带无侧分带	12	1.5	2.5	756	1134		1512		2646	1
15	华业路	明湖路至复兴南路	双向四车道无中分带无侧分带	20	2	3	919	1838		1838		3676	1
		复兴南路至水北路	双向四车道无中分带无侧分带	20	2	3	750	1500		1500		3000	1
		水北路至云湖南路	双向四车道无中分带无侧分带	20	2	3	741	1482		1482		2964	1
16	云湖南路(南段)	金龙大道至江东大道	双向四车道无中分带无侧分带	22	0	3	1350	0		2700		2700	1
17	白龙山路	明湖路至复兴南路	双向四车道无中分带无侧分带	20	3	3	924	2772		1848		4620	1
18	萍湖路	九龙山路至金龙大道	双向四车道无中分带无侧分带	22	1.5	3.5	1300	1950		2600		4550	1
19	钱资东河公园各道路、铺装等									45328		45328	
小计							41233	59000.5	39034	131446	45328	261604.5	

华罗庚高新区（尧塘街道）城市长效管理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服务（南部片区）河道岸坡清扫保洁明细表（表三）

备注：下表为“四位一体”水利养护河道，岸坡保洁为中标人服务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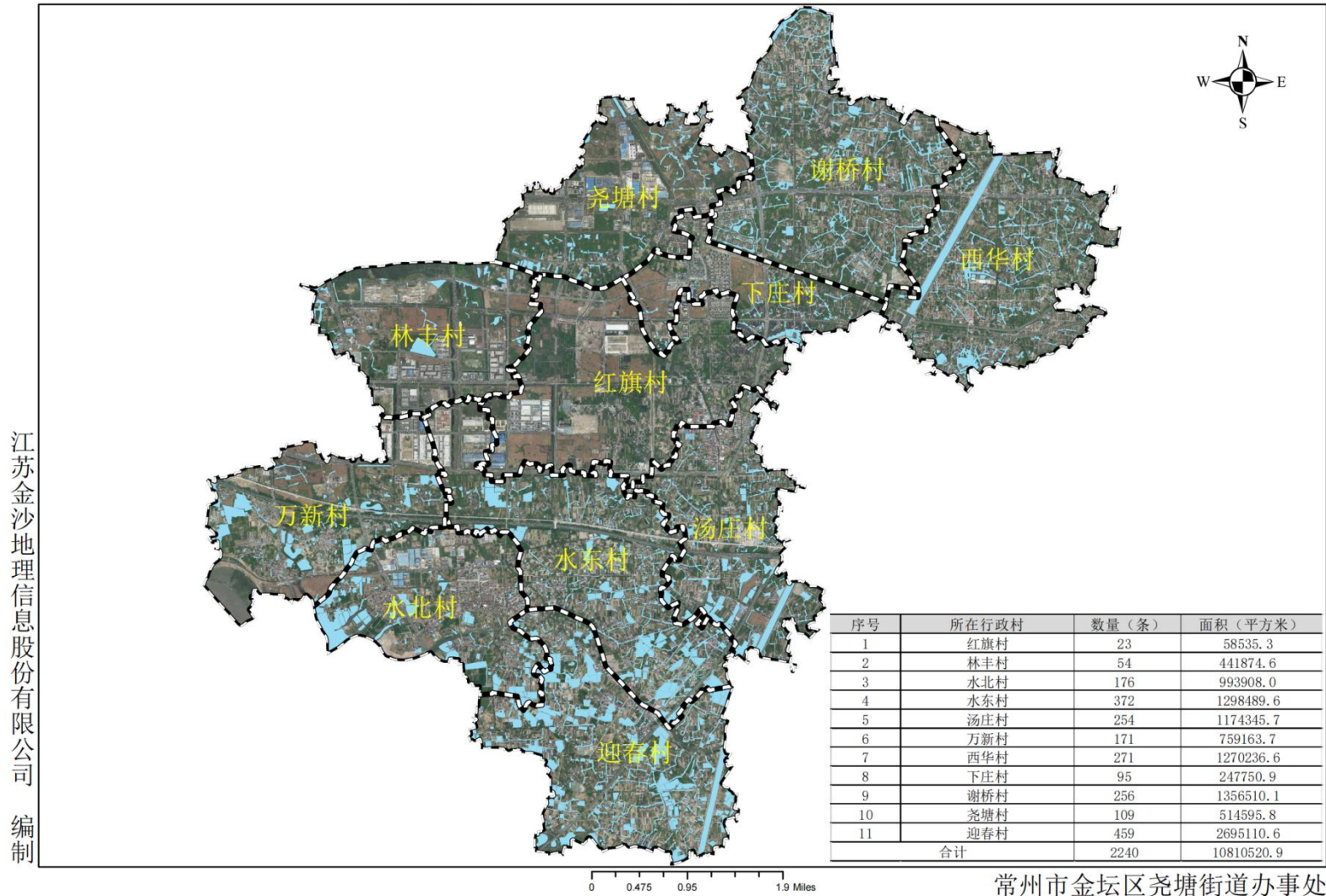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河道级别	起点→终点	经流行政村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水北片区					
1	湟里河	区级	新孟河→湟里河上汤排涝站	水北、水东、迎春	km	7.62
2	曹巷河	镇级	万新河→湟里河	万新	km	4.73
3	迪庄河	镇级	曹巷河→沿江高速	万新	km	2.87
4	观庄河	镇级	湟里河→背后庄	迎春	km	0.99
5	七塘河	镇级	七塘泄洪闸→湟里河	迎春	km	1.81
6	上汤河	镇级	上汤站→上汤排涝站	水北	km	1.21
7	圣堂沟	镇级	迎春沟→537村道	迎春	km	3.12
8	水北翻水站引水河	镇级	湟里河→沿江高速	水东	km	2.73
9	水北街河	镇级	水北西站→湟里河	水北	km	1.17
10	迎春沟	镇级	七塘泄洪闸→圣堂沟	迎春	km	0.88

11	上汤圩堤	千亩以下圩	下汤东桥→上汤引水河	水北	km	2
12	坟头圩堤	千亩以下圩	上汤引水河→金溪集团西	水北	km	2
13	水北翻水站	翻水站		水东	座	1
14	湟里河南站	灌溉站		迎春	座	1
15	水北排涝闸站	排涝站		水北	座	1
一	华高新片区					
1	钱资东河	区级	金湖路大桥→尧塘河河口	林丰、汤庄、尧塘	km	6.52
2	纪庄河	镇级	清水河→钱资东河	水东、林丰	km	3.42
3	林丰河	镇级	240省道→233国道	林丰、汤庄	km	5.82
4	清水河	镇级	万新河→南汤沟	万新、水东、汤庄	km	5.19
5	万新河	镇级	清水河→清水沟站	万新	km	1.87
6	向阳河	镇级	林丰河→钱资东河	林丰	km	1.97

7	新春河	镇级	钱资东河→北大河泄洪闸	汤庄、水东	km	5
8	红旗沟	镇级	林丰河→清水河	汤庄	km	1.47
9	复兴河	镇级	钱资东河→金武快速路	林丰	km	0.93
10	万新泄洪闸	泄洪闸		万新	座	1

华罗庚高新区（尧塘街道）城市长效管理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服务（南部片区）河塘保洁示意图

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河塘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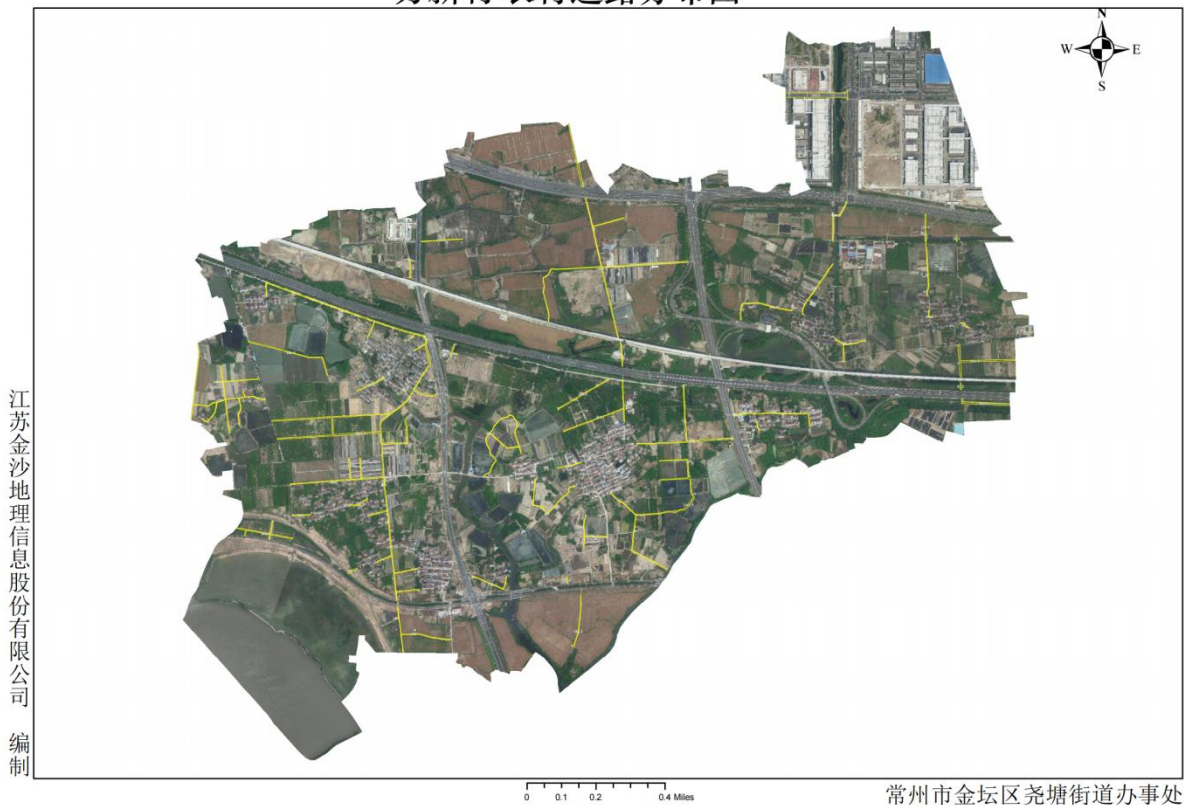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面积	单位	备注
1	万新村村庄	409329.40	m ²	
2	红旗村村庄	34221.25	m ²	
3	河塘	85308.06	m ²	

尧塘街道范围内农村道路清扫保洁明细表

区域名称	序号	路线名称	路线编号	面层类型	路基宽度(米)	路面宽度(米)	备注
红旗村	1	九龙山路	CCB2320413	沥青混凝土	34	22	1
	2	华业路	CCB5320413	沥青混凝土	32	22	2
	3	长塘线	C178320413	沥青混凝土	8	6	3
	4	干家路	C978320413	水泥混凝土	4.5	3.5	4
	5	白马路	C450320413	水泥混凝土	4.5	3.5	5
	6	新村路	C661320413	沥青混凝土	20	14	6
	7	塘北路	C128320413	沥青混凝土	21	16	7
	8	巷南路	C140320413	沥青混凝土	21	16	8
	9	下头村南路	C814320413	水泥混凝土	4.5	3.5	9
	10	下西线	Y781320413	沥青混凝土	9	7	10
	11	新湖路	C519320413	沥青混凝土	21	15	11
	12	汤南路	C565320413	水泥混凝土	8	6	12
林丰	1	九龙山路	CCB2320413	沥青混凝土	34	22	13
	2	白龙山路	CCB4320413	沥青混凝土	26	22	14
	3	云龙山路	CCB8320413	沥青混凝土	22	22	15
	4	明湖路	CCB3320413	沥青混凝土	24	21	16
	5	经十线	YCA0320413	水泥混凝土	4.5	3.5	17
万新	1	水西线	Y766320413	水泥混凝土	4.5	3.5	41
	2	清水沟路	C825320413	水泥混凝土	4.5	3.5	42
	3	清万路	C104320413	水泥混凝土	4.5	3.5	43
	4	水汤线	Y756320413	水泥混凝土	8	6	44
	5	迪庄路	CZ47320413	水泥混凝土	7	6	45
	6	水徐线	Y755320413	水泥混凝土	4.5	3.5	46
	7	尹四路	C664320413	沥青混凝土	5	4	47
	8	尹干棚路	C832320413	水泥混凝土	5	4	48

万新村农村道路分布图

万新村农村道路分布图



红旗村农村道路分布图

红旗村农村道路分布图



华科园村庄地名示意图

华科园村庄地名示意图



1:27,000

三、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由采购人根据对中标单位的考核业绩每季度按实支付。

2、环卫作业质量考核要求、服务要求详见服务合同中《华罗庚高新区（尧塘街道）城市长效管理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服务（南部片区）环卫考核细则》附件 1-5。

3、本项目现场现有果壳箱和垃圾箱如有损坏，不论何种原因均由中标单位负责购买、更换至符合采购人要求。合同到期后，现场的果壳箱和垃圾箱等必须完好的移交给采购人。

4、本项目公厕现场现有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如有损坏，不论何种原因均由中标单位负责购买、更换，单个项目单次维修费用超过 500 元的，由中标人及时报经采购人维修。

5、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价款是成交供应商所报最终成交价格，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含税总价，不因任何政策等因素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费用及与之配套的技术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采购单位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六章 合同文本（范本）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 甲方确定乙方_____为华罗庚高新区（尧塘街道）城市长效管理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服务（南部片区）项目的实施人。

2. 项目经理：_____。

3. 作业范围及服务内容：环卫保洁区域为华罗庚高新区（尧塘街道）城市长效管理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服务（南部片区）示意图全域，具体为：（1）园区服务内容：环卫作业服务，具体内容为：a. 园区内部道路及道路交界处延伸道路的环卫机械化作业服务；b. 园区内部道路及道路交界处延伸道路的人工保洁（绿地、广场、步行道、水面及相关附属设施，含企事业单位门前三包范围）；c. 河道岸坡、绿地、道路两侧绿化带保洁；d. 科技产业园区范围内所有附属设施和构筑物的清洗保洁、乱张贴乱涂写的清除；e. 公共厕所保洁及维护；f. 停车场保洁；g.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及园区荒地内的垃圾清运，果壳箱和垃圾箱的保洁及维护；h. 保洁人员发现可视范围内“两违”，第一时间向街道城管部门汇报；l. 人行道护栏保洁，非机动车规范摆放。作业范围：钱资湖大道以南（含南侧绿化带）、江东大道以北（含南北两侧绿化带）、月湖路以西（含西侧绿化带）、金湖路以东（含东侧绿化带）全域。

（2）村域服务内容：a.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服务；b. 道路人工保洁包含绿化带全区域、公共绿地全区域；c. 道路和沿线相关区域内的人工保洁；d. 农村主次干道及内部道路保洁、沿线绿化范围内的垃圾等收集清运（含消杀）至符合要求的垃圾中转站等垃圾消纳场所，做到日产日清；e. 道路和沿线绿化范围内附属设施和构筑物的清洗保洁、乱张贴乱涂写的清除；f. 公共厕所保洁及维护；g.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及停车场保洁；h. 垃圾收集点（包括垃圾收集房、垃圾桶、垃圾收集亭等）的保洁；i. 河道两岸岸坡、河道河塘水面垃圾、杂树、杂草清除；j. 河道两侧岸坡绿地保洁；k. 房前屋后堆放整理；l. 大件垃圾、建筑垃圾、农业生产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等收集清运和规范化处置；m. 作业区域可视范围内（含农田）漂浮垃圾的清理。作业范围：万新村全域，金湖路以东水北社区的清水沟、何庄、新庄，汤庄社区的前后长塘村。

注：具体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相应规定为准。

4. 作业服务时间 3 年，本合同为第_____年合同，2023 年 月 日起至 2024 年 月 日，合同一年一签，采用 1+1+1 模式，第一年合同期限届满，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和本合同附件《华罗庚高新区（尧塘街道）城市长效管理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服务（南部片区）环卫考核细则》及其附件 1-5，经甲方同意后，可顺延续签下一年合同。由于可能涉及本次中标供应商与新服务单位的交接。如须延长交接时间，则由甲方按本次中标供应商中标价/365 天*实际天数进行结算（延长时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

5. 作业车辆确保要求如下：

序号	车辆型号/名称	数量 (辆)	其他要求
1	3 吨清扫车		1、车辆必须在其合理使用年限内； 2、中标方出资安装“金坛环卫 GPS”系统（其安装、运行、维护费用考虑在合同价中，电动垃圾收运车（1.5 吨）及巡回电动保洁车除外）。
2	8 吨高压冲洒水车		
3	8 吨清洗车		
4	3 吨生活垃圾压缩车（直收直运）		
5	电动垃圾收运车（1.5 吨）		
6	巡回电动保洁车		

6.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服务要求、考核办法等）；
-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根据本合同附件《华罗庚高新区（尧塘街道）城市长效管理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服务（南部片区）环卫考核细则》及其附件 1-5、坛建指发[2023]1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金坛区文明城市建设与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融合考核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尧塘街道垃圾桶管理办法》文件要求进行环卫作业。甲方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2. 对于作业服务人员密集区域，甲方有权视作业工作量和作业效果要求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增加巡回保洁力度。乙方必须服从并作好调配。此部分增加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在做好日常保洁的前提下，乙方必须响应甲方和村委的指令，定期组织村庄环境集中巡回整治。

3. 结合本项目作业考核结果，每季度向乙方按实支付服务费用。

4. 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5. 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6. 甲方将对中标项目经理进行随机检查，出现一次不到场将处 5000 元的罚金。

7. 甲方将对中标项目安全管理人员进行随机检查，出现一次不到场将处 1000 元的罚金。

8. 有对本合同附件《华罗庚高新区（尧塘街道）城市长效管理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服务（南部片区）环卫考核细则》及其附件 1-5、《尧塘街道垃圾桶管理办法》的解释权。街道环境卫生考核办法依照相关政策如有修改，按最新文件执行，补充条款和相关事宜在双方友好协商完成后确定。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坛建指发[2023]1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金坛区文明城市建设与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融合考核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本合同附件《华罗庚高新区（尧塘街道）城市长效管理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服务（南部片区）环卫考核细则》及其附件 1-5 要求进行环卫作业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作业。

2. 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 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 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 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 按照尧塘街道垃圾桶管理意见对服务范围内的垃圾桶进行管理。

7. 乙方在进场作业的 10 日内，必须将保洁人员基本信息、身份证复印件、保洁人员作业分布区域表（图）交给甲方，必须制定村庄环境巡回整治计划，并服从甲方的调配。

8. 在进场作业的 10 日内，乙方必须将有关车辆运行 GPS 轨迹的环卫平台安装在甲方的手机或电脑，以供甲方随时掌握车辆运行轨迹。

9. 乙方服务范围内各类垃圾必须依规依法清运和处置，垃圾消纳场所自行解决。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涉及违规违法处置垃圾的行为，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0. 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冰冻等天气或气候因素，或车辆、居民、行人等人为因素，或是其他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道路污染，包括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除。冰雪天气必须按街道要求做好扫雪除冰工作，铲雪车、融雪撒布机及融雪盐、融雪剂等自备。

11. 乙方必须安排专人配置“常州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账号，用于接收平台案件派单，并第一时间通知相关人员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反馈到平台。对未按要求整改并回复平台派单的，按考核意见中对应层级问题扣款数进行扣款。

12. 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甲方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五险”，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员工资不得低于**金坛区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如未按招标文件和相关法规执行产行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3. 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14. 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15. 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6. 加强安全措施：乙方必须坚持对作业人员进行每月 1 次安全教育；作业车辆须摆放整齐，停车须紧靠测石，严禁在路口、公交站台等不安全或影响交通的地方停放；购置意外伤害险，做好作业人员安全风险规避工作；做好作业时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保障措施。

17. 所有车辆在不作业时停放于合规地点 24 小时待命。

18. 清扫保洁日为雨、雪天时乙方保洁人员必须正常出勤，否则处 1000 元/人. 次的罚金。

19. 本项目现场现有果壳箱和垃圾箱如有损坏，不论何种原因均由乙方负责购买、更换至符合甲方要求。合同到期后，现场的果壳箱和垃圾箱等必须完好的移交给甲方。

20. 本项目公厕现场现有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如有损坏，不论何种原因均由乙方负责购买、更换，单个项目单次维修费用超过 500 元的，由乙方及时报经甲方维修。

四、价格与支付

1. 合同年度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以合同金额按季度平均按实支付）。合同生效后，按季度考核，每季度结算一次（按考核内容相关规定发生扣款的，在支付费用时扣除）。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税率 6%。

2. 付款及扣款方式：

扣款方式：按《尧塘街道垃圾桶管理办法》、本合同附件《华罗庚高新区（尧塘街道）城市长效管理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服务（南部片区）环卫考核细则》及其附件 1-5 规定扣款后，作为最终的季度作业服务款。

付款时间：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服务后，甲方每月考核乙方的保洁服务，于每季度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和实际费用情况，支付该季度保洁服务费用。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3. 保洁费用以及应急项目、新增道路和绿化的保洁的费用统一开票。需审计的，审计费用按如下执行：审核的核减费费率在 8% 内（含 8%），审计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2\% \geq$ 核减费费率 $>8\%$ 时，审核费用乙方承担一半；核减费费率 $>12\%$ 时，该工程所有审计费均由乙方承担。以上费用不累进。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1.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内负责向乙方转交环卫作业权，乙方需无条件接受。

2. 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0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1.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前交纳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未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一次性退还，不支付利息。

2. 合同期满后或不属乙方重大责任事故造成的本合同终止，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的履约保

证金。

七、作业考核及奖惩办法

参照（尧委字（2022）3号）中附件3《2022年度尧塘街道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考核办法》执行。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生效及终止

1. 合同生效：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 合同终止：（1）在乙方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采购人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a.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进场；

（2）甲方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由于乙方未交付部分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破产终止合同

A. 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采购人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B. 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自然终止合同时按破产终止合同办法终止合同。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应提前15日由甲方书面报告见证方代理公司。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3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中标后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作业车辆，确保正常运行“金坛环卫GPS系统”，并由甲方验收确认。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配备本标段的作业车辆，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5. 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甲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名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约定事项：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及代理公司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户：

账 户：

单位税号：

单位税号：

华罗庚高新区（尧塘街道）城市长效管理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服务（南部片区）环卫考核细则

一、总体要求

为进一步提升采购人环卫管理水平，规范环卫作业行为，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结合园区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二、考核措施

考核分日常抽查、季度考核两种类型。（具体考核详见附件五考核文件《尧委字（2022）3号》文，如有新文件出台以新文件考核内容为准）

三、奖惩办法

1、有下列情形及上文有相应规定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环卫单位的保洁合同，本年度剩余的保洁经费不予结算，并扣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自合同终止之后十二个月的时间内不得参与本单位的环卫保洁投标工作，并按照常州市相关要求执行其他追溯手段。

①将合同进行转包或私自分包的。

②未书面函报采购人并获得认可随意更换项目经理的。

③合同终止的条件一旦达到，在采购人未选择新环卫单位前，环卫单位必须继续履行原合同直至接到采购人通知正式退场。

2、环卫单位在合同期间无能力继续履行合同，环卫单位向采购人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经采购人认可并报主要领导同意的情况下方可终止合同并扣全部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并由环卫单位承担并且五年内禁止参加尧塘街道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3、由于可能涉及本次中标供应商与新服务单位的交接。如须延长交接时间，则由采购人按本次中标供应商中标价/365天*实际天数进行结算（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

四、附件：

附件一：《华罗庚高新区（尧塘街道）城市长效管理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服务（南部片区）城镇部分环卫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

附件二：《华罗庚高新区（尧塘街道）城市长效管理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服务（南部片区）城镇部分环卫保洁服务要求》

附件三：《华罗庚高新区（尧塘街道）城市长效管理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服务（南部片区）农村部分环卫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

附件四：《华罗庚高新区（尧塘街道）城市长效管理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服务（南部片区）农村部分环卫保洁服务要求》

附件五：《尧委字（2022）3号》文

附件一：《华罗庚高新区（尧塘街道）城市长效管理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服务（南部片区）城镇部分环卫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一）

项目	考评内容	存在问题	问题详细描述	发现一处 扣分	扣分 上限	整改 时限	备注	
（一） 日常保洁管理	主次干道保洁	1. 公园、主次干道（停车场）清扫保洁，无积尘，边角无淤泥，无瓜皮果壳、纸屑、烟蒂、废弃物等，无垃圾包、暴露垃圾、污水沟及动物尸体。	(1)主次干道有积尘，侧石边角有淤泥、污水；	2	10	4小时		
			(2)主次干道有瓜皮果壳、纸屑、烟蒂、废弃物；	2	10	4小时		
			(3)主次干道有垃圾包、暴露垃圾及动物尸体；	2	10	2小时		
			(4)乱倒清扫垃圾；	10	不限	2小时		
			(5)降雪天未及时组织铲雪作业，融雪后未及时清扫干净的；	5	不限	4小时		
			(6)道路隔离设施底部明显尘土堆积不见底色。	2	10	4小时		
		2. 公园、主次干道及公共场所无焚烧垃圾现象。	(1)主次干道或公共场所焚烧垃圾或焚烧痕迹；	5	10	4小时		
			(2)环卫工人在垃圾收集房、果壳箱或垃圾桶内等其他区域焚烧生活垃圾。	20	不限	4小时		
	绿地保洁	1. 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无烟头、杂物、垃圾。	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有烟头(每平方米3个以上)、杂物、垃圾。	1	8	4小时		
				2. 绿地整洁，无垃圾；水面无漂浮物，绿地设施（附属设施和构筑物）上无乱张贴、乱涂写。				(1)绿地范围内脏乱、有垃圾；绿地内水面有漂浮物；
		(2)绿地设施上有乱张贴、乱涂写。	1	4小时				
	环卫设施	1. 果壳箱（垃圾箱）、机收桶、厕所设施完好，箱体整洁、箱内垃圾及时清理周边无垃圾。		(1)果壳箱、垃圾桶设施破损(损坏未上报)；	2	4	4小时	
				(2)果壳箱、垃圾桶门（盖）未关(损坏未上报)；	1			
				(3)果壳箱、垃圾桶箱内垃圾满溢未及时清理；	2			
				(4)果壳箱、垃圾桶箱体不整洁；	2			
				(5)果壳箱、垃圾桶周边脏乱。	2			
(6)果壳箱、垃圾桶有乱涂写、乱张贴的。				1				
2. 垃圾房（箱）设施完好、整洁，垃圾做到实行日产日清，周边环境卫生清洁。			(1)垃圾房（箱）设施破损(损坏未上报)；	2	4	4小时		
			(2)垃圾房（箱）未及时清理，房（箱）外有垃圾；	2				
	(3)箱体不整洁；		2					
	(4)垃圾房（箱）周边脏乱、有垃圾焚烧痕迹。		2	5				3天

		(5)垃圾房(箱)有乱涂写、乱张贴的。	1	4 小时	
--	--	---------------------	---	------	--

附件一：《华罗庚高新区（尧塘街道）城市长效管理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服务（南部片区）城镇部分环卫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二）

项目	考评内容	存在问题	问题详细描述	发现一处扣分	扣分上限	整改时限	备注
(二) 管理规范	作业人员	严格按照清扫保洁作业方案中明确的人数配足清扫保洁人员。	公司上报路段人员每少 1 人。	6	不限	1 天	
	作业要求	每天必须进行 1 次普扫，结束后实行不间断保洁作业（高温季节按通知执行）；不具备机械化清扫的路段、区域每日要组织 2 次人工普扫，普扫后垃圾应及时清除，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河道、绿地等，道路交界范围向外延伸 3 米。	(1) 作业次数存在减少的；	6	不限		
			(2) 将垃圾扫入窞井、河道、绿地的；	2	8		
			(3) 道路交界处不延伸清扫的。	2	8		
	路段道板普扫作业	按照规定进行每天 2 次道板普扫作业	路段未按规定普扫或达不到普扫次数。	3	10	4 小时	
	冲洗洒水	按照规定进行冲洗洒水作业	(1) 主次干道每周未达到冲洗作业要求的；	3	10	4 小时	
			(2) 主次干道每天未达到洒水作业要求的；	2	10	4 小时	
			(3) 冲洒水作业时空开的；	5	10	4 小时	
			(4) 冲洒水作业高速冲刷的(车速超过 20KM/小时)；	2	10	4 小时	
			(5) 不按照规定打开警报警示标志的；	1	5	4 小时	
	垃圾机械化清扫、收运、洒水	主次干道按规定机械化收运垃圾	(1) 未机械化收运或达不到规定次数的。	1	5	4 小时	
			(2) 机械化收集时对跑冒滴漏的垃圾不及时清理干净的。	1	5	4 小时	
		主次干道按规定机械化清扫	(1) 未按规定作业次数进行机械化清扫的；	2	5	4 小时	
			(2) 机械化清扫时存在空开现象的；	5	10	4 小时	
			(3) 机械化清扫时不采用喷水压尘，造成扬尘的；	2	8	4 小时	
(4) 机械化清扫时不按规定开警示装置的；			1	5	4 小时		
(5) 机械化清扫时不按规定时速作业的。			2	10	4 小时		
拖拉机、改装电瓶车收运垃圾	拖拉机、改装电瓶车收运垃圾	未用拖拉机、改装电瓶车收运垃圾的。	2	2	4 小时		

附件一：《华罗庚高新区（尧塘街道）城市长效管理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服务（南部片区）城镇部分环卫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三）

项目	考评内容	存在问题	问题详细描述	发现一处 扣分	扣分 上限	整改 时限	备注
(三) 文明作业	着装管理	统一着装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装，不能穿拖鞋	不按规定着装、穿拖鞋的。	1	不限	4小时	
	车容车貌	车辆完好、密闭、整洁、安全运输	车辆不清洁、不密闭、抛洒滴漏的。	1	10	4小时	
		使用人力三轮车保洁作业	使用人力三轮车保洁作业的。	1	不限	4小时	
	扬尘管理	文明作业、不故意扬尘、不随意倾倒尘土	故意将清扫的尘土倒入绿化带、道板的等。	2	10	4小时	
	队伍形象	不准集聚或坐在主次干道边上聊天	集聚或坐在主次干道边上聊天的。	1	不限	4小时	
		作业时间不准收拾废品	作业时间收拾废品的。	2	不限	4小时	
安全管理	提高一线环卫职工的安全意识，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压降安全事故	不进行安全教育，无教育台账的	2	10			
(四) 社会监督	媒体曝光	无新闻媒体负面的、有损环卫形象的曝光事件发生	被媒体曝光属实的	5	不限		
	市民举报	无有责投诉事件发生	被市民投诉查实的	2	不限		
	领导督办	无市、区、局领导督办问题及点名批评问题	出现问题被市、区、局领导督办的，被市、区、局领导点名批评的	2	不限		

附件二：《华罗庚高新区（尧塘街道）城市长效管理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服务（南部片区）城镇部分环卫保洁服务要求》

（一）整体要求

- 1、投标人应建立健全日常清扫保洁、垃圾收集、绿化绿岛和景观水面保洁、公用设施牛皮癣清除、垃圾清运、管理、应急处理、自检自查等各项环卫保洁制度。
- 2、按要求配备保洁机械和人员，建立完善长效环卫保洁及应急保洁管理机制。
- 3、道路清扫保洁采用部分机械化清扫保洁和人工清扫保洁相结合。

（二）基本要求

1.1 机械化普扫

保证能够机械化普扫，每天一次，节假日根据采购人要求增加频次。

1.2 水面岸坡保洁作业要求

1.2.1 责任区域内的河道岸坡垃圾等。

1.2.2 清扫、打漂、保洁收集的垃圾存放到指定地点，定时派装卸人员装卸。清扫清除的垃圾等收集清运和分类规范化处理。

1.3 人工普扫

标准：路面、路牙、便道、行道树穴、公交车站台及隔离栅周围的地面无垃圾污物，露出道路本色；绿地和绿地内甬道无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包装袋等垃圾，日常垃圾清理须覆盖绿化带外可视范围；雨天清扫保洁时应及时清理排水口沟槽，保持沟槽畅通。

1.4 巡回保洁

1.4.1 范围：合同范围内道路、道板、绿化、环卫设备等。

1.4.2 要求：路段长及保洁人员必须全时段、全路段、不间断巡回保洁，统一配备美观灵活的保洁车辆以及保洁工具（大小扫帚、铁铲、簸箕、垃圾夹、铲刀、垃圾袋等）；保洁后的白色垃圾、烟头、树叶、杂物等要装袋清运至指定垃圾转运站，严禁焚烧、填埋。

1.4.3 标准：道路车行道、人行道及绿化带内、道板、路面无废弃物，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等不大于3处/千平方米；路面无污（积）水；道路两侧建筑物外表面、护栏、路灯杆、公交车台、广告牌等无乱张贴、乱涂写、小广告、残标等；路面、道板上等保洁范围内无杂草。

1.5 路段洒水

1.5.1 时段：全年每天冲洗，当气温 $\leq 5^{\circ}\text{C}$ 时，桥面、坡道的洒水冲洗及清洗作业应暂停；当气温 $\leq 2^{\circ}\text{C}$ 时，必须停止全部道路带水作业，与此同时道路清扫全部采用干扫（不喷水）作业方式。

1.5.2 范围：合同范围内的主次干道、道板、设施等。

1.5.3 标准：道路、道板无渣土、烟头、杂物等；建筑工地周边无扬尘；侧石、路牙干净无浮土。

1.6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1.6.1 范围：园区主次干道果壳箱、垃圾箱、公用设施等。

1.6.2 要求：由保洁公司安排专职收运人员采取上门收集和巡回收运相结合的方式。

1.6.3标准：做到垃圾收运日产日清；垃圾收集设施无满溢，周边无遗留垃圾；垃圾收集设施清理完毕后复位并关闭箱门，严禁箱门敞开现象；收运车辆必须统一按照环卫处要求喷绘统一色彩、标识，安装专用号牌，驾驶人员必须佩戴统一头盔。车容整洁，遮盖行驶，无抛洒滴漏现象。

1.7果壳箱、垃圾收集房、护栏等基础设施清洗维护

1.7.1 洁净时段：冬令时：每日 5:30—17:30，夏令时：每日 5:00—17:00（根据季节调整作息时间）。均必须安排作业人员进行不间断作业。说明：季节性调整时，作业时间根据采购方指令要求。

1.7.1.2公共服务设施要求：保洁公司配备专职设施清洗人员；结合每周道板冲洗进行清洗，雨后天晴须及时清洗；果壳箱、道路两侧护栏每周清洗1次；设施清洗后周边地面无积水；设施清洗时应注意安全，同时避免水花四溅影响行人和车辆。

1.7.1.3标准：沿路果壳箱、垃圾收集房、花岗岩花台、公交站台、护栏等表面整洁无污物、无痰迹、无尘土；垃圾收集房外表面和门整洁干净，无焚烧痕迹，周边无垃圾杂物堆放。

1.8 公共厕所保洁作业要求

1.8.1 公厕应本着方便市民的原则严格遵守作业时间。一般情况下，公厕不得停用，确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停用的，需摆放或张贴停用告示，告知市民。

1.8.2 保洁人员应礼貌待人，主动照顾老弱病残孕等人员；按时作业，作业时应在厕外设作业标志，在厕内不要干扰用厕者；作业完毕后清洗好保洁工具，并妥善保管，不得有碍厕容。

1.8.3 公厕保洁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非专人管理公厕实行每天二冲洗二保洁制度，上午 7:30 前完成第一遍冲洗，8:00—10:30 巡回保洁；下午 13:30—16:30 完成第二遍冲洗及巡回保洁。

(2)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设置专门的檀香盘（自备），每天点檀香（自备），确保无明显臭味；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公厕内外墙面应整洁，墙面粉刷剥落要及时上报；地面干净无积水。

(3) 座便器或蹲位应干净整洁，按规定一坑设置一纸篓（自备），纸篓应套袋（自备），每天随满随清；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无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4) 本项目公厕现场现有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如有损坏，不论何种原因均由中标单位负责购买、更换，单个项目单次维修费用超过 500 元的，由中标人及时报经采购人维修。

(5) 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杂物乱堆，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四周 3-5 米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无乱搭乱建，无杂物，无乱挂、乱堆、乱放现象。

(6) 公厕标志齐全，公厕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群众入厕；发现设施破损或遗失后应立即上报修理；公厕下水道堵塞时应于 3 小时内安排工人疏通到位；公厕粪池定期安排车辆吸粪作业，确保

不满溢。

(7) 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1.9 作业人员和作业工具

1.9.1 作业人员要求：保洁公司必须按招标要求为作业人员统一配备相应的作业服装，全年不得少于4套（春秋、夏季2套）；上装须有安全反光标志和公司标志；作业人员上岗须按照规定，统一着保洁公司服装，并头戴工作帽；作业人员着装干净整齐，无破损，不得赤膊作业；上岗期间不得闲聊、串岗，休息时坐在马路边等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形；

1.9.2 作业工具要求：保洁公司必须按招标要求为作业人员统一配齐工作所需的工具；作业车辆要统一款式、颜色、标志；作业车辆要进行统一编号管理；作业车辆要干净整洁，定期维护，每天清洗。

2.0 安全文明作业

2.0.1 安全要求：保洁公司必须坚持对作业人员进行每月1次安全教育；作业车辆须摆放整齐，停车须紧靠侧石，严禁在路口、公交站台等不安全或影响交通的地方停放；购置意外伤害险，做好作业人员安全风险规避工作；做好作业时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保障措施。

2.0.2 文明要求：保洁公司必须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文明作业教育，树立和维护环卫行业整体形象；作业人员工作时遇乱吐、乱扔、乱倒等不文明行为，应以文明、礼貌用语提醒劝阻；应尽量避免与行人、商户及居民产生矛盾，有问题立即上报，严禁使用过激语言与行为，防止激化矛盾。

2.1 其他保洁要求

2.1.1 按规定的作息时间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作业期间按标准穿着环卫标志服，严禁串岗、离岗、干私事。

2.1.2 中晚班实行无缝化衔接。

2.1.3 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第一次全面清扫作业按时完成。

2.1.4 道路、广场、游园等做到不漏扫、不漏堆、路牙无积尘、路面无积水，无碎砖块、无杂草无明显漂浮物，窨井盖畅通。垃圾不得扫入下水道，交界处各延伸5米。

2.1.5 在作业时间内应循环保洁、保证绿化带、花台、绿地、广场、人行道、路面、边沟下水道口、树穴等的整洁、卫生（包括及时清理零星建筑垃圾以及堆放的垃圾类杂物）。

2.1.6 垃圾按时收集，垃圾容器周边无暴露垃圾、垃圾容器无油污、地面无污水，保持日产日清，无抛、撒、滴、漏现象，收集现场保持整洁，分类果壳箱及时套装垃圾袋。垃圾送往指定地点倾倒，不乱倒、乱卸，不焚烧树叶和垃圾，每发现一次处罚500元。

2.1.7 车容整洁，车体无污物，灰垢、披挂。

2.1.8 垃圾收集车在工作时间内必须开启警示灯。

2.1.9 果壳箱和垃圾桶要求完好见脏就擦，保持清洁，按要求消杀灭蝇，如有损坏及时修理或上报。

2.1.10 保洁人员不得将收集的垃圾向果壳箱、垃圾桶内随意投放。

2.1.11作业工具、车辆未紧靠路边停放、或者停靠在公交车站、十字路口等影响交通安全的。

2.1.12车辆按要求统一朝向，统一进线，统一种类摆放，工作人员需挂牌上岗。

2.1.13对招标单位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根据整改通知的要求，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加倍扣分（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整改的，须在一个工作日之内上报分管领导并解释合理原因）。对整改后反复出现同样问题的，则不再发整改通知。

2.1.14在作业时，对清扫不到位、有洒漏，出现二次污染的。

2.1.15本部门所管辖区域的道路和游园（网格内），牛皮癣必须及时上报考核办。

按时完成各种台账，信息及相关资料的收集和上报任务。

2.1.16 在工作时间及工作日中午严禁饮酒。

2.2 重大活动、节日景点保障要求

2.2.1 遇重大活动或重大检查，中标方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要求，加强人工和机械保洁力度，加大清运车清运次数。

附件三：《华罗庚高新区（尧塘街道）城市长效管理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服务（南部片区）农村部分环卫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

常州市金坛区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测评细则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和标准	测评采集事项	扣分细则	计分基准	
1		村庄内无暴露垃圾和积存垃圾	暴露垃圾和积存垃圾（成片）	发现一处扣 4 分	19	
			暴露垃圾和积存垃圾（成堆）	发现一处扣 2 分		
			零星垃圾	发现一处扣 1 分		
2	一、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普及垃圾桶，垃圾定点收集、定时清运、日产日清，无焚烧垃圾情况	未普及垃圾桶，垃圾未定点收集（整个自然村未设路作为 1 个问题）	发现一处扣 2 分		
			垃圾桶、箱（缺损、污秽）	发现一处扣 1 分		
			垃圾桶外溢，未及时清运	发现一处扣 1 分		
			陈旧垃圾房	发现一处扣 2 分		
			焚烧垃圾	发现一处扣 1 分		
3		无城市污染、工业污染向农村转移，无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乱堆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成片）	发现一处扣 4 分		
			乱堆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成堆）	发现一处扣 2 分		
4		按试点要求落实垃圾分类投放	无垃圾分类设施，且无相关宣传（整个自然村未设路作为 1 个问题）	扣 3 分		
			无垃圾分类设施，但有相关宣传（整个自然村未设路作为 1 个问题）	扣 2 分		
	二、治理	二格化粪池油污渗漏 盖板完好 设施完整	化粪池渗漏引起的黑臭水体	发现一处扣 2 分		

5	农村厕所 粪污		化粪池盖板不完好、缺失、未合上	发现一处扣 1 分	16
6		公共厕所无乱张贴、乱涂写现象	乱张贴、乱涂写	发现一处扣 0.5 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和标准	测评采集事项	扣分细则	计分基准
7	二、治理农村厕所粪污	加强公共厕所管理，内部干净、整洁、无明显异味，周边环境干净整洁优美	公厕内部有明显异味，保洁不及时	发现一处扣 1 分	16
			公厕设施破损不能正常使用	发现一处扣 1 分	
			公厕周边有暴露垃圾（成片）	发现一处扣 4 分	
			公厕周边有暴露垃圾（成堆）	发现一处扣 2 分	
8		无露天粪坑、旱厕等有害化厕所	公厕周边有零星垃圾	发现一处扣 1 分	
9		村内建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或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完善，且正常使用	露天粪坑或旱厕	发现一处扣 4 分	19
			未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或无污水处理设施或无收集转运处理（整个自然村未设路作为 1 个问题）	扣 1 分	
			污水处理设施损坏	发现一处扣 1 分	
			有污水处理设施但未正常运行	发现一处扣 1 分	
10		农村河道、村内沟塘等水体清洁、无异味、无大范围水草、漂浮垃圾等，种植的水生植物管理有序，定期打捞	污水盖不完好、缺失、未合上	发现一处扣 1 分	19
			污水直排	发现一处扣 1 分	
			河塘水体污染，颜色有异常（乳白色、铁锈红、绿色等）	发现一处扣 3 分	
11	三、治理农村生活污水	河塘坡岸整洁，无暴露垃圾、乱堆乱放、乱牵乱挂、乱垦乱种、侵占河道，河坡无违章搭建，无违章坝基，河内无沉船堵塞、非法圈圩	3 平方米以上漂浮物、垃圾等	发现一处扣 2 分	19
			3 平方米以内漂浮物、垃圾等	发现一处扣 1 分	
			河塘坡岸暴露垃圾（成片）	发现一处扣 4 分	
			河塘坡岸暴露垃圾（成堆）	发现一处扣 2 分	
			河塘坡岸零星垃圾	发现一处扣 1 分	
			河塘坡岸乱堆乱放	发现一处扣 1 分	
			河塘坡岸乱牵乱挂	发现一处扣 1 分	
河塘坡岸乱垦乱种	发现一处扣 1 分				
			河塘坡岸乱搭乱建	发现一处扣 1 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和标准	测评采集事项	扣分细则	计分基准
			河塘坡岸违章坝基	发现一处扣 1 分	
			沉船堵塞	发现一处扣 1 分	
			河塘坡岸非法圈圩	发现一处扣 1 分	
12	三、治理农村生活污水	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黑臭水体【如果是农户养禽类的小面积(不扣分);如果是化粪池渗漏引起的黑臭水体,就归到化粪池指标】	发现一处扣 3 分	19
13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	焚烧荒草(村民小范围焚烧祭品不扣分) 焚烧秸秆	发现一处扣 0.5 分 发现一处扣 1 分	
14	四、治理农业废弃物	无废旧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	废旧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成片) 废旧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成堆) 废旧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零星) 将利用价值不高的废旧地膜纳入农村生活垃圾处路体系	发现一处扣 4 分 发现一处扣 2 分 发现一处扣 1 分 未纳入扣 1 分	10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集中回收处理	农药包装废弃物(成片) 农药包装废弃物(成堆) 农药包装废弃物(零星) 无集中回收处理点或相关宣传标志(整个自然村未设路作为 1 个问题)	发现一处扣 4 分 发现一处扣 2 分 发现一处扣 1 分 扣 1 分	
15		开展农村地区道路环境综合整治,基本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	未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整个自然村未设路作为 1 个问题)	扣 1 分	
16		村内主要道路、通村组道路、入户道路等路面硬化平整,无泥泞、坑洼、积水等现象,路牌路标、交通指示牌设路规范	道路 3 平方米以上不平整 道路 3 平方米以内不平整 路牌路标、交通指示牌破损、老旧	发现一处扣 1 分 发现一处扣 0.5 分 发现一处扣 0.5 分	
	五、提升	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及时修理,用电安全;体	村域范围内未发现路灯(整个自然村未设路作为 1 个问题) 路灯养护不到位,存在“有灯不亮”现象	扣 1 分 发现一处扣 0.5 分	

17	村容村貌	育锻炼设施完好，保证正常使用	路灯破损，存在安全隐患	发现一处扣 0.5 分	27
			体育锻炼设施不完好，不能正常使用	发现一处扣 1 分	
18		无违章搭建、无乱堆乱放、乱拉乱挂、乱贴 乱画	违章搭建	发现一处扣 1 分	
			乱堆乱放	发现一处扣 1 分	
			乱拉乱挂	发现一处扣 1 分	
			乱贴乱画	发现一处扣 1 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和标准	测评采集事项	扣分细则	计 分 基 准
19		无枯枝烂叶成堆，影响村容村貌	枯枝烂叶，影响村容村貌（成片）	发现一处扣 2 分	27
			枯枝烂叶，影响村容村貌（成堆）	发现一处扣 1 分	
20	五、提升村容村貌	破败留根房、空关房、废弃住宅等得到合理 整治，并实施有效改造利用	破败留根房、空关房、废弃住宅	发现一处扣 0.5 分	
21		有序整理村庄内线缆	藤蔓缠绕，存在安全隐患	发现一处扣 0.5 分	
22		建立完善村规民约，明确村民维护村庄环境 的责任和义务，以实行“门前三包”“垃圾 分类积分制”等方式	无村规民约且村域整体脏乱差（整个自然村 未设路作为 1 个问题）	扣 3 分	9
			无村规民约，村域整体一般（整个自然村未 设路作为 1 个问题）	扣 1 分	
23	六、提升建设和管 护水平	加强文明习惯的引导和养成，改变影响人居 环境的不良习惯，从源头上消除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丢乱扔、乱牵乱挂等不文明行 为	无文明引导且村域不文明行为较多（整个自 然村未设路作为 1 个问题）	扣 3 分	
			无文明引导但村域不文明行为较少（整个自 然村未设路作为 1 个问题）	扣 1 分	
			无公益宣传牌或公益广告（整个自然村未设 路作为 1 个问题）	扣 3 分	

24	公益宣传牌或公益广告	公益宣传牌或公益广告未及时更新、破损	发现一处扣 1 分
----	------------	--------------------	-----------

社会文明程度实地考察季度融合测评建制村指标

序号	评价内容和标准	测评采集事项	扣分细则	计分基准
1	有 1 处及以上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等内容的公益广告	无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等内容的公益广告	扣 10 分	10
		有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等内容的公益广告，但有明显的褪色、污损或被小广告张贴占用的现象	扣 5 分	
2	显著位路宣传展示核心价值观	未发现显著位路宣传展示核心价值观	扣 10 分	10
		有核心价值观，但内容陈旧、破损	扣 5 分	
3	村主要入口等显著位路展示有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内容明确具体、通俗易懂易记的村规民约	有村规民约但内容未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不明确具体、不通易懂	扣 5 分	5
4	显著位路有普及卫生健康知识、传染病防控和应急救护知识宣传栏	显著位路无卫生健康知识、传染病防控知识和应急救护知识宣传栏	扣 10 分	10
		有卫生健康知识、传染病防控知识和应急救护知识宣传栏，但内容陈旧、破损，宣传栏存在被小广告张贴占用的现象	扣 5 分	
5	村卫生室有专用房屋和具备执业资格的医生，可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村卫生室无专用房屋，且无具备执业资格的医生	扣 10 分	10
		村卫生室有专用房屋，但无具备执业资格的医生	扣 5 分	

6	宣传栏、广告牌、店招牌及屋外电器设 路规范电力、通信用杆等排列整齐， 无影响景观的残破、倒塌墙体 和房屋	宣传栏、广告牌、店招牌及屋外电器设 路不规范， 未合上	扣 4 分	8
		未及时拆除废弃无用线、杆，电力、通信用杆等排列杂乱无序	扣 4 分	
7	无私拉乱接电线电缆、无占道经营	飞线充电、私拉乱接电线电缆	扣 4 分	8
		占道经营	扣 4 分	
序号	评价内容和标准	测评采集事项	扣分细则	计 分 基 准
8	村居内公厕为卫生厕所或无害化厕所； 有公共卫生间 或公共卫生间指示牌， 公共卫生间保洁及时，无明显 异味， 设 有轮椅通道、扶手或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 施；至少有 1 个方便残疾人、老年人、 伤病人或孕妇儿童 使用的带扶手的坐 便器或蹲便器	无公共卫生间或公共卫生间指示牌	扣 4 分	12
		未设有轮椅通道、扶手或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扣 4 分	
		缺少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或孕妇儿童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	扣 4 分	
9	沿途没有豪华墓等违规建设殡葬设施	沿途有豪华墓等违规建设殡葬设施	扣 4 分	4
1 0	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有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扣 4 分	4
1 1	无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 口鼻现象	有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扣 4 分	4
1 2	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有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扣 5 分	5
1 3	有文明家庭或文明户挂牌	无文明家庭或文明户等挂牌，且群众不知晓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	扣 10 分	10
		无文明家庭或文明户等挂牌，但群众知晓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	扣 5 分	

常州市金坛区撤并集镇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测评细则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和标准	测评采集事项	扣分细则	计分基准
1	一、环境秩序	无油烟污染,无露天烧烤,无乱堆物料,不擅自饲养家禽(畜)	存在餐饮业油烟	发现一处扣 1 分	60
			存在露天公共场所内烧烤实物	发现一处扣 2 分	
			道路两侧、公共场所杂物堆放、物(材)料堆放	发现一处扣 2 分	
			有散养鸡、鸭、鹅等家禽家畜	发现一处扣 2 分	
2		无积存垃圾渣土,道路整洁,无焚烧垃圾、树叶情况	路(桥)面有明显的混凝土、沙、石、渣土等废弃物	发现一处扣 1 分	
			路(桥)面污水、痰迹和漂浮物等	发现一处扣 1 分	
			垃圾桶、箱(缺损、污秽)、垃圾桶外溢,未及时清运	发现一处扣 2 分	
			公共场所焚烧垃圾、树叶或有焚烧痕迹	发现一处扣 2 分	
3		无城市污染、工业污染向农村转移,无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乱堆建筑垃圾、装修垃圾	发现一处扣 3 分	
4		按试点要求落实垃圾分类投放	无垃圾分类设施,且无相关宣传(整个自然村未设路作为 1 个问题)	扣 3 分	
	无垃圾分类设施,但有相关宣传(整个自然村未设路作为 1 个问题)		扣 2 分		
5	无违规标语宣传品、违规设路广告、广告破损、非法张贴小广告和街头散发广告	擅自设路气球、气模、条幅广告	发现一处扣 1 分		
6		在建筑物立面、道路中央绿化等分隔设路商业广告	发现一处扣 1 分		
7		各类广告画面破损、污渍、弯曲、卷边、脱落,指示标志破损	发现一处扣 1 分		
8		非法张贴各类广告及乱涂乱画,在公共场所散发广告	发现一处扣 1 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和标准	测评采集事项	扣分细则	计分基准
9	一、环境秩序	无公共区域乱停车	乱停车	发现一处扣 1 分	60
10		无店外经营堆放	乱设摊、商铺占道经营（堆放）	发现一处扣 2 分	
11		无违章搭建、无乱堆乱放、乱拉乱挂	违章搭建、乱堆乱放、乱拉乱挂	发现一处扣 1 分	
12	二、厕所粪污	三格式化粪池无渗漏，盖板完好，设施完善	化粪池渗漏引起的黑臭水体	发现一处扣 2 分	15
			化粪池盖板不完好、缺失、未合上	发现一处扣 1 分	
13		公共厕所无乱张贴、乱涂写现象	乱张贴、乱涂写	发现一处扣 1 分	
14		加强公共厕所管理，内部干净、整洁、无明显异味，周边环境干净整洁优美	公厕内部有明显异味，保洁不及时	发现一处扣 1 分	
			公厕设施破损不能正常使用	发现一处扣 1 分	
公厕周边有暴露垃圾	发现一处扣 2 分				
15	无露天粪坑、旱厕等有害化厕所	露天粪坑或旱厕	发现一处扣 4 分		
16	三、生活污水	建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或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完善，且正常使用	未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或无污水处理设施（整个自然村未设路作为 1 个问题）	扣 1 分	15
			污水处理设施损坏	发现一处扣 1 分	
			有污水处理设施但未正常运行	发现一处扣 1 分	
			污水盖不完好、缺失、未合上	发现一处扣 1 分	
			污水直排	发现一处扣 1 分	
17	河塘坡岸整洁，无暴露垃圾、乱堆乱放、乱牵乱挂、乱垦乱种等	河塘坡岸暴露垃圾	发现一处扣 2 分		
		河塘坡岸乱堆乱放、乱牵乱挂、乱垦乱种等	发现一处扣 1 分		

18		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黑臭水体， 河塘水体污染，颜色有异常，有漂浮物	发现一处扣 2 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和标准	测评采集事项	扣分细则	计分基准
19	四、园林 绿化	无晾晒悬挂	绿地范围内有晾晒、悬（吊）挂等	发现一处扣 2 分	10
20		无绿地停车	绿地内违规停放、骑行、驾驶车辆	发现一处扣 2 分	
21		无损绿毁绿	绿化带内有植物枯死、违规开挖、砍伐、种菜等行为	发现一处扣 2 分	
22		无绿地脏乱与焚烧	绿地脏乱，有积尘、垃圾、落叶堆积等，绿地范围内有 焚烧（焚烧痕迹）	发现一处扣 2 分	

附件四：《华罗庚高新区（尧塘街道）城市长效管理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服务（南部片区）农村部分环卫保洁服务要求》

1.1 整体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日常清扫保洁制度、乱张贴清除制度、环卫设施清洗保洁制度、厕所管理保洁制度、建筑（大件）垃圾清运制度、乱堆放处理制度、河塘保洁制度、内部监督机制、录用与考核及淘汰机制、日常检查及激励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安全作业及风险防控制度、应急处理制度、重大节日活动保障制度。投标人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考核，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采购人有权调用中标人人员和车辆参与应急。作业服务须达到队伍整齐规范、机械设备齐全状态优良、质量优质高效、环境整洁优美的基本要求。

1.2 农村主要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2.1 道路清扫保洁采用人工方式。人工保洁时间要求：冬令时：每日 5:30—17:30，夏令时：每日 5:00—17:00（根据季节调整作息时间）。均必须安排作业人员进行不间断作业。说明：季节性调整时，作业时间根据采购方指令要求。

农村主要道路（包含农村主次干道及内部道路）的大清扫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大清扫结束后实行巡回定段定人定时保洁作业（采购人不安排工人在岗作业休息时间，由中标人自行安排）。巡回保洁采用定人定段定时巡回保洁与快速巡回保洁相结合的模式。遇重大检查时作业方式按采购人的要求执行；高温季节作业时间由采购人另行通知。

1.2.2 道路清扫应做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杂物、无尘积水、无烟头纸屑、无泼洒污物、无砖石杂草，路面净、边角侧石净、窞井泉眼净、道路隔离设施底部净、环卫设施周边净。道路清扫无死角，无断扫、漏扫，垃圾无漏收，作业区域交界处应扫过 3 米以上。

1.2.3 道路保洁应快速及时，巡回不间断，确保路面及垃圾桶、果壳箱周边干净整洁。

1.2.4 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应及时收集，按指定方式、指定地点倾倒，不得倒入绿化带或果壳箱内。不得焚烧垃圾、树叶，每发现一次处罚 500 元。

1.2.5 工作期间，无扎堆、窜岗、离岗、久坐、闲聊等现象，不得捡拾废品，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1.2.6 农村道路两侧必须整洁干净，无乱堆放、无明显杂草、无漂浮垃圾等。

1.2.7 发现有人破坏、挪动环卫设施，应及时制止并上报；发现环卫设施不在指定位置，应及时复位并上报；发现环卫设施损坏，应及时维修或者更换。

1.2.8 保洁员在村庄保洁时，必须对正在建设中的房屋情况及时汇报。

1.3 乱张贴清除、清洗作业要求：

1.3.1 墙砖、马赛克、玻璃、立柱、墙柱、卷帘门等硬质表面的涂写张贴清洗，应采用油漆溶解剂或水浸、刮除等办法予以清除干净，不留痕迹。外表面为涂料的，应采用相同颜色或相近的涂料，整体有规则地予以同色覆盖，要求覆盖面横平竖直，不得歪斜。

1.3.2. 在供电、邮电、广电、照明、交通等设施上的乱张贴清除后，在有条件的地方用高压水枪冲洗清除，尽量不损伤表面，上述设施上乱涂写的用相同颜色油漆予以同色覆盖，并保持原貌。

1.3.3 及时巡查各保洁区域内的小广告、乱张贴、乱涂写当天发现当天清除。

1.3.4 乱张贴清理后的纸屑必须及时清理干净，做到工完场清。

1.4 公共厕所保洁作业要求

1.4.1 公厕应本着方便市民的原则严格遵守作业时间。一般情况下，公厕不得停用，确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停用的，需摆放或张贴停用告示，告知市民。

1.4.2 保洁人员应礼貌待人，主动照顾老弱病残孕等人员；按时作业，作业时应在厕外设作业标志，在厕内不要干扰用厕者；作业完毕后清洗好保洁工具，并妥善保管，不得有碍厕容。

1.4.3 公厕保洁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非专人管理公厕实行每天二冲洗二保洁制度，上午 7：30 前完成第一遍冲洗，8：00-10：30 巡回保洁；下午 13：30-16：30 完成第二遍冲洗及巡回保洁。

(2)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设置专门的檀香盘（自备），每天点檀香（自备），确保无明显臭味；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公厕内外墙面应整洁，墙面粉刷剥落要及时上报；地面干净无积水。

(3) 座便器或蹲位应干净整洁，按规定一坑设置一纸篓（自备），纸篓应套袋（自备），每天随满随清；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无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4) 本项目公厕现场现有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如有损坏，不论何种原因均由中标单位负责购买、更换，单个项目单次维修费用超过 500 元的，由中标人及时报经采购人维修。

(5) 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杂物乱堆，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四周 3-5 米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无乱搭乱建，无杂物，无乱挂、乱堆、乱放现象。

(6) 公厕标志齐全，公厕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群众入厕；发现设施破损或遗失后应立即上报修理；公厕下水道堵塞时应于 3 小时内安排工人疏通到位；公厕粪池定期安排车辆吸粪作业，确保不满溢。

(7) 蚊虫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1.5 环卫设施清洗作业要求

1.5.1 农村垃圾亭（桶）外表面应整洁干净，标识清晰完整，无污迹、无乱刻画、无乱张贴，垃圾桶内壁应清洗至沿口下三分之一处；设置点周围地面应干净整洁无污迹；垃圾亭地面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垃圾亭上无污迹、无乱刻画、乱张贴。农村垃圾亭（桶）内的垃圾清除要彻底，不得漏收，无垃圾残留、满溢和散落，箱体周围无抛散、存留垃圾；发现垃圾桶损坏应及时更换或维修。

1.5.3 每年的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做好垃圾桶、垃圾收集点周边的蚊蝇等杀毒工作。

1.5.4 发现有人破坏、挪动环卫设施，应及时制止并上报；发现环卫设施不在指定位置，应及时复位并上报。

1.5.5 定期对村范围内的村委工作地点内部的环卫设施进行清洗作业。

1.6 农村河塘保洁作业要求

1.6.1 责任区域内的池塘、沟渠无漂浮垃圾、无枯草、枯枝堆积等。

1.6.2 河道河面生活垃圾及其它漂浮物的打捞保洁；河道河面水生植物、枯草、枯枝的清除；河道两侧的生活垃圾（含建筑垃圾）的清理与保洁；水面清洁管理标准：水面无漂浮物，无明显阻水物。

1.6.3 清扫、打漂、保洁收集的垃圾存放到指定地点，定时派装卸人员装卸。清扫清除的建渣、枯枝等非生活垃圾要清运至城管部门规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理。

1.7 农村房前屋后保洁要求

1.7.1 协助村委对农村居民房前屋后的乱堆放、乱圈养进行处理。将堆放在门口的杂物需排放整齐，圈养的铁丝网进行整理。（配合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1.7.2 协助村委对村庄中公共设施上的乱拉、乱牵、乱挂现象进行及时处置。

1.8 重大活动、节日景点保障要求

1.8.1 遇重大活动或重大检查，中标方需无条件配合采购方的要求，加强人工和机械保洁力度，加大清运车清运次数。

1.9 其它要求

1.9.1 作业车辆必须在合同规定的保洁范围内作业，未经采购人允许任何时间段不得超出合同外进行作业。

1.9.2 凡出现影响环卫作业等情况，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及时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协调，无法协调或其他原因得不到落实的，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自行消除影响。

1.9.3 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妥善处理群众投诉等工作。

1.9.4 作业人员的标志服，要按照规定的统一款式、用料等标准，在规定的期限内购置并配发。

附件五：《尧委字（2022）3号》文



尧委字〔2022〕3号（进一步完善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实施意见）.pdf

第七章 投标文件组成

名称	文档	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标人情况说明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分项报价明细表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商务条款及服务偏离表
	资性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材料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与资性证明相关的其他材料
	符合证明文件格式	与评审相关的其他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综合评审文件格式	根据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相关要求提供材料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p>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但加“*”项章节材料必须提交，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编写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p> <p>4.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并保证所有回答是真实和准确的。</p> <p>5. 对涉及加“*”的章节材料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6.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p> <p>7.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p> <p>8.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方式提交。</p>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 标 人 名 称：

日 期：

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简介（含供应商规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开标一览表**

注意：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提示流程编制提交开标一览表。

*** 投标函**

致：江苏华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12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材料等。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无效。

5. 开标一览表或投标文件中未注明处的优惠金额可由采购人按用户利益最大化原则分摊到主要设备费用中，折算后的价格作为维保和追加设备的计费依据，其集成费、服务费、培训费等非设备费用将保持原值不变。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1. 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2.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投标人代表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备注：1. 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上传扫描件)

备注：请投标人按要求扫描上传粘贴到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备注：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用工工资标准等有关政策规定，并承担其雇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所有员工按劳动法缴纳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工伤抚恤等用人费用，承担未正确执行劳动法用工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主要投标标的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货物）内容	单 项 价 格 （元）	数量	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
1						
2						
3						
.....						

注：1. 上表可增行描述，不可进行删列、合并等操作；

2. 上表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数量价格表等相关产品服务信息保持真实一致，否则责任自负；

3. 发布中标公告时将公布主要中标标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商务条款及服务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合同条款）及服务偏离表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一）商务条款（合同条款）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1. 对商务条款（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二) 服务偏离表 (采购需求)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1. 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服务要求”“实施方案”对应内容逐项或合并响应，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资格审查材料格式*(一) 投标人资格审查承诺书****投标人资格审查承诺书**

江苏华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我单位愿意参加，并承诺的下列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准确的、真实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承诺内容	投标人承诺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是
6	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是

投标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如有违反，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 说明：**
1. 无此表或对此表作实质性修改，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此表查询投标人承诺事项，投标人的承诺和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查询结果为准。
 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采购人负责资审的项目）保留核查中标人上表中所涉及凭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权利。

(二)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材料上传扫描件（如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4.2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

（上传扫描件）

(三)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上传扫描件（如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4.4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除可填报项目外,不得调整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上传**扫描件**(如响应须知前附表第6条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上传)

(上传扫描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1. 无此表或对此表作实质性修改，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此表查询投标人承诺事项，投标人的承诺和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查询结果为准。

与资性证明相关的其他材料；

综合评审文件格式：综合评审文件格式：根据第四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相关要求提供材料。

（全文完）